

## 107 年 11 月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11/1/2018-11/30/2018)

名稱	發生時間	事件經過	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
大鵬	107.05	本局檢查員執行主基地查核時發現大鵬航空公司機務維修未落實原製造廠維護手冊、持續適航文件及本局發布之適航指令執行維護工作。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之規定，及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68 條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並立即改善之處分。
遠東	107.03	遠東航空公司 ATR72-212A 型機 FE1051 臺中至金門航班航機滑出前未依程序移除鼻輪安全插銷，導致起飛後起落架無法收起，造成回航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長及副駕駛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各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li> <li>2. 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li> </ol>
中華	107.07	中華航空公司 B777-300ER 機型延遲改正紀錄(DD)管控過期，致航機未於 2 年內依據結構修理手冊(SRM)執行永久性修理。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處以警告，並立即改善之處分。